

蓝星清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治理整改的情况说明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证监公司字[2007]28号）（以下简称为“通知”）的要求和中国证监会甘肃监管局的统一部署，蓝星清洗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自2007年4月以来，认真开展了公司治理专项活动，完成了公司治理自查、接受公众评议、甘肃证监局现场检查和整改提高的各阶段工作。

按照中国证监会[2008]27号公告和甘肃证监局《关于进一步深入推进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通知》（甘证监函字[2008]89号）的相关要求，现将公司截至2008年6月30日治理整改活动的情况说明如下：

一、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开展情况

自2007年4月至10月，公司积极开展了包括成立公司治理专项活动领导小组及其办事机构、制定工作方案、形成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报告及整改计划、接受社会公众评议和接受甘肃省证监局现场检查等各项工作，并针对存在的问题有计划地进行了整改，

在完成上述自查、公众评议、现场检查和整改提高工作阶段，经

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，分别于2007年7月5日、11月2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网上公告了《公司治理自查情况说明》、《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报告及整改计划》和《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整改报告》。

二、公司自查阶段发现的问题和整改情况

问题1、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人员有待调整，专业委员会的职能有待于切实发挥；

整改情况：经公司2007年8月21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公司已对董事会下设（战略、提名、审计、薪酬与考核）委员会成员进行了调整，在2007年报、2008年董事会换届选举过程中充分发挥了各专业委员会专业职能。

问题2、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管理制度需进一步完善；

整改情况：经公司2007年4月26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北京的四家子公司通过吸收合并整合成为一家子公司；2007年10月31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公司制订了《控股子公司的管理制度》，以适应公司快速发展时期对风险控制的需要。

问题3、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配套措施仍需完善；

整改情况：根据监管部门陆续出台的新规章，经公司2007年4月26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、2007年8月21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2007年10月31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公司修订了《信息披露制度》、制订了《接待与推广制度》和《控股子

公司的管理制度》，以强化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实施。

问题4、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有待加强。

整改情况：公司修订了《信息披露制度》，强化了信息披露意识，对公司网站进行了完善与修改，同时在公司内部加深了对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内涵、深度和广度的认识和普及。

三、公众评议阶段的问题和整改情况

在公众评议阶段，公司没有收到社会公众对公司治理提出的问题。

四、甘肃证监局现场检查提出的问题和整改情况

甘肃证监局对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进行了现场检查，并于2007年10月23日下发了《关于对蓝星清洗股份有限公司治理情况的综合评价及整改要求》。

整改意见1、公司应督促大股东尽快偿还经营性占用资金，规范关联交易，确保其他投资者权益不受损害；

整改情况：2007年度公司积极向大股东及其关联方就经营性占用资金进行了催收，截止2007年12月31日一年以上(含一年)的经营性占用已全部收回。自2008年起公司将严格按照《关联交易制度》相关内容进一步规范与关联方的交易（包括经营性资金的回笼），以保证其他投资者权益不受损害。

整改意见2、进一步加强对公司子公司风险控制，建立子公司信息披露制度，完善信息披露管理；

整改情况：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，首先公司对下属子公司进行了整合，整合了子公司资源、减少了子公司家数；其次制订了《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》，加强对子公司的风险控制；同时修订了《信息披露制度》，完善了子公司信息披露相关条款。

整改意见 3、公司应进一步理顺股东关系，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有关要求，以股权为纽带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。

整改情况：公司已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有关要求，以股权为纽带，进一步完善了公司治理结构。同时严格按照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召开股东大会，让更多的投资者参与公司重大决策等事项。

五、公司治理持续改进工作

1、不断完善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关联交易》等内部控制制度，规范公司运作、增强公司独立性，重点增加制止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侵占上市公司资产的具体措施。

2、加强公司资金的管理，杜绝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金行为的发生，严格控制对外担保，明确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维护上市公司资金安全的责任和法定义务。

3、进一步修订公司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的相关条款，细化定期报告的条款内容，增加对股东、实际控制人的信息问询、管理、披露制度，增加敏感信息排查、归集、保密及披露条款。

公司计划在 2008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上述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

内部控制制度的进一步修订工作。

公司将以此次专项治理活动为契机，继续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为中心，严格规范自身经营活动，提高公司诚信度，同时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、规范运作和内部控制制度，努力促进公司透明度、竞争力和赢利能力以回报投资者。

特此公告。

蓝星清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二〇〇八年七月十六日